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社會救助統計

資料項目：金門縣低收入戶數及人數按身分別分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編製單位：金門縣政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

*聯絡電話：082-324648

*傳真：082-320105

*電子信箱: ouffae395c-6f55-488d-8b22-caeaa38a7197@mail.kinmen.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範圍及對象：凡經本府申請中及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第1季以1至3月、第2季以4至6月、第3季以7至9月、第4季以10至12月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3月底、6月底、9月底、12月底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低收入戶：係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二)原住民戶之認定如下：

1. 戶長為原住民者視為原住民戶。

2. 戶長非原住民，如戶內原住民人口數較多時則判定為原住民戶。如原住民與非原住民之人口數相等時，則以年齡較長者是否具原住民身分判定為原住民戶或非原住民戶。

(三)原住民之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具原住民身分者即予以統計，而不論其是否隸屬於原住民戶。

(四)當季申請件數：指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當季受理民眾提出低收入戶申請之案件數。(不含總清查案件數)

(五)當季核定通過件數：指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當季審核通過低收入戶資格之案件數。(不含總清查案件數)

*統計單位：戶、人、件。

*統計分類：橫項依「款別」、「性別」分；縱項依「本季底戶數」、「本季底人數」、「當季申請件數」、「當季核定通過件數」分。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季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一個月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上載於金門縣政府社會處網站之「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

* 同步發送單位：金門縣政府主計處。

五、資料品質

*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依據各公所低收入戶之實際申請狀況及各公所實施照顧低收入戶工作之情況，經審核登記，於每季結束，復加本府之實施照顧狀況加以彙編。

*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業務單位、會計室、內政部統計處交叉查核確保資料合理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無。